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 字：

单位盖章：

平山湖蒙古族乡喀尔喀风情小镇（现状保留区）集镇风貌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公开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YZC2021GK-089

采 购 人：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融科匠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23
第三章 招标内容·····	24-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6-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5-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5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项目概况：

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人民政府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8-3: 9:00 (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YZC2021GK-089

项目名称: 平山湖蒙古族乡喀尔喀风情小镇(现状保留区)集镇风貌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229.87 万元(大写: 贰佰贰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

最高限价: 229.87 万元(大写: 贰佰贰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

采购需求: 平山湖蒙古族乡喀尔喀风情小镇(现状保留区)集镇风貌改造墙面粉刷、人行道渗水砖铺设、围墙拆除等,具体清单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彩色打印加盖公章）；

5.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项目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 C 证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由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出具“无欠薪承诺”参与招投标活动，项目招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拟中标市外企业持企业注册地及拟建项目工程所在地、市内企业持企业注册地人社部门开具的“无欠薪证明”办理成交通知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7-13 至 2021-7-19，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方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 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9 时 10 分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 该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开标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使用生成该项目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登录。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4. 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质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3993683476

地 址：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融科匠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肃南北路金房瑞园 3 号楼二层 202 号商铺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英德 电话：13993683476（采购人）

杨文杰 电话：18794447373（代理机构）

王 捷 电话：18993642696（代理机构）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3993683476 联系人：刘英德 地址：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融科匠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肃南北路金房瑞园3号楼二层202号商铺 联系电话：18794447373 18993642696 联系人：杨文杰 王捷
3.	项目名称	平山湖蒙古族乡喀尔喀风情小镇（现状保留区）集镇风貌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4.	建设地点	张掖市平山湖蒙古族乡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拨款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
8.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8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18日 总工期：70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投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 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函, 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a href="http://www.gscredit.gov.cn">www.gscredit.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及“信用甘肃”网站[<a href="http://www.gscredit.gov.cn">www.gscredit.gov.cn</a>]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彩色打印加盖公章);</p> <p>5.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 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u>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项目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u>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u>。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 C 证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由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出具“无欠薪承诺”参与招投标活动，项目招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拟中标市外企业持企业注册地及拟建项目工程所在地、市内企业持企业注</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册地人社部门开具的“无欠薪证明”办理成交通知书。
11.	踏勘现场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实地施工条件、环境、施工要求、具体工程量、施工难度、不可预见情况等进行现场踏勘确认，详细了解该项目的实地施工地形的特殊性，为编制投标文件文件、投标报价、编制施工方案等提供参考依据，降低投标单位投标风险。</p> <p><b>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b></p>
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做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1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8月3日 09时 00分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虚拟开标大厅</p>
1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的澄清或说明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肆万元整（¥40000.00）</p> <p>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p> <p>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电汇或银行转帐、电子保函。</p> <p>1.1 供应商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通过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个人结算账户转出；投标方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名义提交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1.2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供应商投标登记后,通过保证金系统查询。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供应商保证金操作手册》。</p> <p>1.3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根据不同标段包随机生成,每一标段包一次性生成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供应商投标登记成功后缴纳投标保证金页面显示的子账户从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随机显示一家进行投标保证金入账,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如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或未按项目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1.4 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转汇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p> <p>1.5 交易中心对交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请供应商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将回单复印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入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采用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提交投标担保的:</p> <p>2.1 供应商填写投标信息后,按照系统提示办理电子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的《电子投标保函申请操作手册》。</p> <p>2.2 供应商将电子保函保单凭证作入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3 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视为有效。</p> <p>2.4 采用电子保函投标的供应商信息,在开标后由交易平台提供的保证金明细表中反映并作为投标资格条件。</p> <p>3. 投标保证金及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省政府采购网
2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3.	分包	不允许
24.	计价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总价包干,不得漏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5.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7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予以公示公告。
26.	供应商质疑	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质疑函。融科匠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在收到书面质疑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28.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不退还
29.	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发展	<p><b>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b></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p> <p>(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5)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的扣除比例：6%。</p> <p>(6)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 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6% 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p> <p>(7)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投标单位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改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由采购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和开、评标场地设施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招标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开标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授权委托书；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其他资料；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2) 小微企业声明函；
- (1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三章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

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材料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及加密要求

3.6.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提前阅读熟悉“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操作手册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进行查看下载。

（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3.6.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密后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

4.2 逾期解密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4.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资格审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0.2.1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0.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0.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2.4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http://www.ccgp-gansu.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

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①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②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第三章 招标内容

**一、招标内容：**

见附件

**二、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

**三、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四、投标报价说明**

1、报价中包含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全部费用，报价为一次报价。

2、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设计文件工程内容及按期完工后交付业主即可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模板模具、脚手架等）、运输费、金属结构购置及安装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材料报验、验收费用、政策性费用及其他相关部门规定要求的费用等）。

3、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报价构成明细表格式填写综合单价、合价。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六、质保期：**一年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 评标、定标组织

2.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主持整个评标工作，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 3 评标原则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3.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3.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

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3.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4 评标方法**

4.1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单位。

4.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4.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4.6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 **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1 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 **6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向投标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

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予答复，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7.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7.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由融科匠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7.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7.4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融科匠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 8 定标方法：

8.1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8.2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8.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次，排名第一名的为中标单位。

## 9 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9.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9.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9.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2 详细评审：

9.2.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9.2.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9.2.3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9.3 评分细则

#### 9.3.1 综合评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依据
报价得分 (30分)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满分30分)
商务得分 (20分)	4	1.按照投标人对该项目组建的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打分,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须具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岗位证书,每一员持证得0.5分,缺一员该一员不得分。
	3	2.投标人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项得1分。
	2	3.投标人近三年获得劳动部门颁发的诚信企业奖项的,得2分。
	2	4.投标人为本项目组建的项目部成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3	5.投标人为本项目组建的项目部项目经理近三年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项目经理荣誉证书的,得3分。
	6	6.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7月至今)获得过市级文明工地荣誉证书或绿色施工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高得3分;获得省级文明工地荣誉证书或绿色施工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高得3分。
技术得分 (50分)	8	1.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打分,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针对工程特点,资源配置合理得8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能针对工程特点得6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得2分。
	8	2.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方案打分,科学、合理,有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且采用先进的计划理论和方法,合理确定施工顺序和各工序的作业时间,使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成本低和资源的均衡利用达到最佳结合状态得8分;施工进度方案科学、合理,有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且采用先进的计划理论和方法,合理确定施工顺序和各工序的作业

		时间得 5 分，施工进度方案合理，有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得 2 分。
	8	3.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方案打分，健全，具有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且主体工程和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明确，具有详细的思想保障、组织保障、制度保障、措施保障、经济保障得 8 分；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且主体工程和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明确得 5 分；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得 2 分。
	8	4.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健全完善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单列者优得 8 分；良得 5 分，差得 2 分。
	8	5.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从工程总体到各分部分项都制定出质量预控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并在施工中严格检查落实质量保证措施的实施。且严格执行图样会审、技术交底等技术管理制度。技术交底要全面、有针对性，对质量通病和本工种施工重点、有针对性，对质量通病和本工种施工重点、措施得当、方案合理、安全措施方案及出具安全承诺书得 8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从工程总体到各分部分项都制定出质量预控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并在施工中严格检查落实质量保证措施的实施及出具安全承诺书得 5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制定出质量预控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得 2 分。
	10	6.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当、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可行的优得 10 分；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当、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全面的得 6 分；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当、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不完善得 4 分。

### 9.3.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9.3.2.1 根据财库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9.3.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3.2.4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06〕90号及财库〔2004〕185号文件规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 9.3.3 计分原则:

- (1) 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2)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4)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5)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6)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排序确定中标人,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签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由第二名作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7)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 9.3.4 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要求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工期: 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且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采购方约定内容	投标方承诺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		
2	施工准备时间	发放中标通知后（2）天		
3	误期违约金额	1%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1%		
5	提前工期奖	/		
6	施工工期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合同约定		
9	预付款金额	按合同约定		
10	进度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约定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约定		

##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

项目编号：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提交，并按要求密封，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如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二：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施工图预算书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_\_\_\_\_（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票据装订格式：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在下方（加盖骑缝公章）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复印正反面

## 6、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包号）\_\_\_\_\_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1、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须复印正反面



## 7.1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财务审计报告
5. 提供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6. 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9. 近年来所承建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9.2 目前正在承建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10. 其他资料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其它商务、技术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行设计）

## 11.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平山湖蒙古族乡喀尔喀  
风情小镇(现状保留区)  
集镇风貌改造提升建设  
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平山湖蒙古族乡喀尔喀风情小镇(现状保留区)集镇风貌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外墙面 2.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外墙防水涂料	m <sup>2</sup>	1403.11				
2	040204002001	人行道渗水砖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300*150*60灰色渗水砖 2. 30mm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上撒素水泥。 3. 石料规格:天然砂石垫层200mm厚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50厚C20混凝土垫层	m <sup>2</sup>	8846.94				
3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夯实下部土层,平整场地至设计标高; 2. 300厚3:7粉煤灰土分层夯实 3. 150厚石灰粉煤灰砂砾垫层 4. 300厚级配砂石分层夯实 5. 200厚C25混凝土表面撒1:1水泥砂子随打随抹光,内配Φ8双向钢筋@200*200	m <sup>2</sup>	435.93				
4	011404003001	屋面檐口	1. 拆除原屋面檐口 2. 砌筑女儿墙 3. 安装钢骨架,EPC板固定在骨架上 4. 5mm厚1:3水泥砂浆找平,耐水腻子分遍刮平	m <sup>2</sup>	725.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平山湖蒙古族乡喀尔喀风情小镇(现状保留区)集镇风貌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5	010507001001	散水、坡道	1. 素土夯实，压实系数≥0.97； 2. 60mm厚C20混凝土面层，撒1:1水泥砂子压实赶光 3. 150mm厚卵石垫层 4. 150mm厚3:7灰土垫层	m <sup>2</sup>	236.4				
6	050307006001	铁艺栏杆	1. 铁艺围墙	m	28.8				
7	011601001001	围墙拆除	1. 砌体名称:红砖墙体拆除 2. 砌体材质:普通红砖 3. 余方外运: 1公里以内。	m <sup>3</sup>	4.22				
8	030408002001	控制电缆	1. 名称:绝缘电缆 2. 型号:WDZ-BYJ(F) 3. 规格:10mm 4. 敷设方式、部位:电缆沟敷设	m	30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平山湖蒙古族乡喀尔喀风情小镇(现状保留区)集镇风貌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率 (%)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832				
2	011707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339				
3	011707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9.581				
4	011707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4.498				
5	011707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457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6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55				
7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8				
9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03				
10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1				
11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12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标段：平山湖蒙古族乡喀尔喀风情小镇(现状保留区)集镇风貌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95400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95400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b>合 计</b>		95400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平山湖蒙古族乡喀尔喀风情小镇(现状保留区)集镇风貌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平山湖蒙古族乡喀尔喀风情小镇(现状保留区)集镇风貌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